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公 佈

買賣HYPEX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方收購Hypex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可能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Hypex Holdings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ypex Holdings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溢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不低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由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兩者均為董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收購事項須待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賣方擔保人
(3) 買方

主體事項：

出售股份

Hypex Holdings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相當於Hypex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貸款

Hypex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不少於965,544.9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9,448港元))，該等貸款為沒有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代價：

代價(包括貸款代價與股份代價，可能須因應下述而調整)乃基於(i)根據目標金額約1,302,000新加坡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6,444,90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7.02倍，並計入可與Hypex Holdings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9倍；以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金額約965,544.95新加坡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4,779,448港元)而釐定。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可透過銀行本票、電匯存入賣方賬戶或透過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方法作出支付。貸款代價之金額乃以港元計算(按協定匯率)，相當於貸款之本金額。Hypex Holdings結欠賣方和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之貸款總額，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5,544.95新加坡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4,779,448港元)之金額相同。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與貸款代價之間之差額，可按下文所述作出可能之調整。買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倘如Hypex Holdings之經審核二零零六年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經審核二零零六年純利」)少於目標金額(即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股份代價將相等於50,000,000港元減去貸款代價，並扣除一項按以下計算之金額：

$$(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貸款代價}) \times \left(1 - \frac{A}{6,444,900 \text{ 港元}} \right)$$

而

「A」為相等於經審核二零零六年純利按協定匯率轉換為港元之金額

經審核二零零六年賬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買方提供。

假定毋須對股份代價作出調整（無論如上述或下文所述），且於完成時貸款之本金額為965,544.9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9,448港元），股份代價將為約45,220,553港元，相當於目標金額約7.02倍。

倘代價須按上述作出調整，賣方須於釐定調整金額（如有）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上文所述之調整金額（如有）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約十一周內釐定。

在完成之規限下，股份代價可進一步作出下列之可能調整：

- (1) 如經審核二零零七年純利低於目標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等不足金額按協定匯率計算之港元金額；及
- (2) 如經審核二零零八年純利低於目標金額，賣方須向買方進一步支付相等於該等不足金額按協定匯率計算之港元金額。

及倘股份代價須如此作出調整，賣方須於向賣方及買方交付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賬目及經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支付調整金額。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賬目及經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該等稍後日期交付予賣方及買方。倘股份代價如上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除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外，收購事項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前完成，即最後結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2. 完成對Hypex集團之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且該等盡職審查並無發現買方認為可能對出售股份及／或貸款的價值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3. 已就根據賣方、任何賣方擔保人或Hypex集團公司為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資產因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及貸款以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受到約束之任何契據、合約、文件或協議取得可能規定或需要之所有同意、批准及豁免，如任何同意或批准受若干條件限制，該等條件的履行已獲買方（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信納；及

4.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上述第2、3及4項條件可由獲買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及該等豁免可能受買方可能要求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結束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立即終止，及除任何事先違反外，買賣協議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該終止並不影響於該項終止之前買賣協議各方應有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妥為及準時向買方履行及解除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到期履行、結欠或產生之所有承擔。賣方擔保人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責任為共同及個別責任。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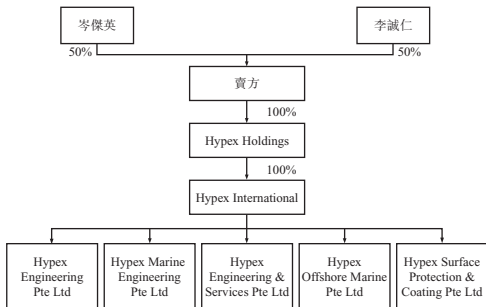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於Hypex Holdings擁有權益，而Hypex Holdings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YPEX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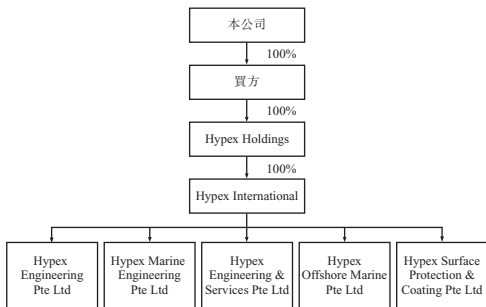
Hypex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防蝕一般涉及在金屬架構之乾淨表面塗上新的漆層前使用高壓噴砂設備及清潔程序除去舊漆層和污垢。Hypex集團向造船廠提供防蝕服務，該等船廠需噴砂與油漆服務作為造船、船隻改裝及船隻維修活動之一部份。Hypex集團亦為油氣行業之客戶之鑽油台及自升式鑽油台之鋼工程架構及管道艙提供防蝕服務。Hypex集團之主要市場目前為新加坡。

以下載列Hypex集團分別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之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Hypex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為Hypex集團之控股公司。概無編製Hypex Holdings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Hypex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

審核綜合賬目(即Hypex International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Hypex International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及之後之綜合純利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概約)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純利 54,419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269,374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純利 16,055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79,472港元)

根據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Hypex Holdings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409,8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928,832港元)及Hypex Holdings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及之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約)

未經審核除稅前
綜合純利 1,627,869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8,057,952港元)

未經審核除稅後
綜合純利 1,302,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6,444,900港元)

Hypex Holdings向賣方支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原購買價及股東貸款為2,137,550.95新加坡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10,580,877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於Hypex集團之投資具有良好之未來潛力，可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並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此項交易符合本公司擴展至其他領域藉以令本公司達致多元化收入及盈利基礎之長遠投資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溢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不低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由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兩者均為董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收購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268,340,000股股份(佔賦予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62.51%)。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

李誠仁先生及其配偶岑綺蘭女士(兩者均為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岑傑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岑綺蘭女士(岑傑英先生之女兒)於合共16,712,556股股份(佔賦予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3.89%)中擁有個人及法團權益。李誠仁先生於11,624,000股股份(佔賦予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2.71%)中擁有個人權益。鑑於李誠仁先生於賣方之50%權益,李誠仁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上述彼等與李誠仁先生之關係,岑綺蘭女士、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出具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紙品之貿易及市場推廣業務。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及貸款
「協定匯率」	指	1新加坡元兌4.95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二零零六年賬目」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審核之綜合賬目
「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賬目」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及實務編製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審核之綜合賬目
「經審核二零零七年純利」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賬目確定
「經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及實務編製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審核之綜合賬目

「經審核二零零八年純利」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經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確定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貸款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內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股份及貸款之代價，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ex集團」	指	Hypex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即Hypex International、Hypex Engineering Pte. Ltd.、Hypex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Hypex Engineering & Services Pte. Ltd.、Hypex Offshore Marine Pte. Ltd.及Hypex Surface Protection & Coating Pte. Ltd.，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Hypex集團公司」指任何彼等公司
「Hypex Holdings」	指	Hype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Hypex International」	指	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Hypex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Hypex Engineering Pte. Ltd.、Hypex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Hypex Engineering & Services Pte. Ltd.、Hypex Offshore Marine Pte. Ltd.及Hypex Surface Protection & Coating Pte. Ltd全部公司之控股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Hypex Holdings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不少於965,544.9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9,448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貸款代價」	指	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完成日期貸款本金額之港元金額
「最後結束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Kem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相當於Hypex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與貸款代價之間之差額，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可能之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金額」	指	1,30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444,90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artis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岑傑英先生和李誠仁先生分別擁有50%和5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兩者均為董事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4.95港元之兌換率換算。上述之兌換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能、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